

渠县宝城镇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宝城镇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年，宝城镇深化主动公开，通过公示栏、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公开机构信息、财政信息、民生保障等信息86条。围绕财政决算、执法人员公示、法治政府建设等信息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条，全年在渠县新闻网、渠县先锋、达州先锋等媒体主动公开以上信息共计55条，宣传报道宝城镇在聚力建设好高标准农田，抢抓时节，千方百计扩面积，依靠科技攻单产，实打实地抓好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等各项粮油作物的播种、管理和收获等工作。另外，在便民服务中心大厅展板及公开栏公开关于民生实事、社会保险、征兵等政策。

（二）依申请公开。2024年，宝城镇没有接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从严信息公开审查，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确保信息不漏报、不迟报、不误报，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严格按照政府网站检查指标、年度考核指标的要求，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已发布信息无错敏，各栏目运行稳定、功能正常。规范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按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公众视角加强政府网站建设，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归集便民公开，定期做好宝城镇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更新与维护工作，在上上级部门指导下设置不同公示专栏，每月按时上传政府信息；按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全方位做好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办事咨询精准答复等工作；做好线下平台建设，运营维护便民服务中心的政务公开专区，设置政务公开信息查询点，提供政府信息、办事指南和互动交流等服务；全面规范落实村务公开，指导村（社区）利用村务公开栏公开群众关心的低保、老龄补贴、种粮补贴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优化考核标准，以考促改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做优做实。开展政务公开专题调研，针对基层难点堵点问题“把脉问诊”，制定重点任务清单并加强督促落实。点面结合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及时总结、学习政务公开经验做法，不断提升镇级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2024年，无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0	

		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集成度便利度有待进一步优化，政策解读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指导监督，优化考核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培训指导，不断提升政务公开队伍工作水平，持

续完善外部观察评价机制，实现日常监督和年终考核科学结合，以考核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二是加强信息管理，关注重点领域。以公众需求为导向，优化栏目设置，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系统性和科学性。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优化政策咨询服务，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的获得感。三是坚持人民中心，开展政策解读。充分考虑群众获取信息的习惯和现实条件，鼓励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解读，持续提高政策解读的实效性、科学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宝城镇2024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